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2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1092802

總長嘉勉後 彰檢查賄再出擊 檢察長指出許以不正利益也是賄選

檢察總長邢泰釗於今(28)日蒞署視導選舉查察業務，期許同仁全力查賄、斬斷不法。同日本署檢察官陳顥安旋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偵辦賄選案件，於通知相關選民指證下，通知某村長候選人賴某之母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其為使賴某順利當選，涉嫌以許諾當選後招待旅遊之不正利益行求選民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諭知交保1萬元。

本署檢察長洪家原特別指出，買票賄選不以現金或禮品為限，舉凡對選民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，要求選民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者，都是買票賄選，必將查辦到底。公平選舉才能選賢與能，呼籲所有競選團隊正當參選，切勿以身試法。